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44號

被告 鑫承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君偉

被告 涂兆振

原告王容伊與上列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台灣高等法院裁定准許（109年度聲字第56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,28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可資參照。次按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因刑事案件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76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3號判決後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以109年度聲字第56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

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214號判決，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均由被上訴人即被告連帶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調卷宗審查，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下：

(一)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5,205元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3號受理在案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，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予繳納。

(二)原告不服本院判決而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，並請求被告應再連帶給付384,554元及利息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285元，因原告經准予訴訟救助而由國庫墊付，該由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，依前開確定判決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,285元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許 麗 惠